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8-00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0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人。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收购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威公司”）30%股权的议案》。

根据2015年3月份本公司与南京洛德德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实基金”）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同意本公司按照评估机构所做的经备案批准的评估值人民币18449.98万元收购德实基金持有的瀚威公司30%股权。同时为了有效管理后续项目开发运作的风险和收益，批准瀚威公司与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德基金公司”）签署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并继续聘请洛德基金公司委派人员担任瀚威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相关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与德实基金关于瀚威公司30%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以及批准瀚威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由于本次股权收购协议尚需洛德基金公司及德实基金分别履行完董事会等决策程序后方可签署，本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